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 · 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香港醫學會
致房屋事務委員會
有關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事宜意見書

本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會面，並於會後遞交意見書如下：

- 一、無可置疑，醫療服務不是純商品，而是社會對居民的一種承擔。私營醫療有助減輕公營醫療機構的負擔，不然，每年三百億元龐大的公共醫療開支也不足以應付需求。如果將自由市場機制加諸於屋邨的醫療服務上，勢必令醫療費用增加，最近將商場鋪位公開招標乃一典型例子。診所經營困難，在居民眾多及購買力較高的屋邨還可勉強經營；但如深水 富昌邨，邨內兩間診所已相繼退租，屋邨居民將得不到應有的服務。香港政府一直盡心照顧弱勢社群，我們建議政府將醫療服務歸納為基本社會服務，賦予和其他社區福利設施同等的待遇，如托兒所、幼稚園或老人中心，並繼續由房屋署獨立處理，對弱勢社群之社會服務提供有所承擔，保證各屋邨將按照政府一貫政策：每六千至一萬二千名居民設有一間西醫診所，以及每兩間西醫診所便有一間牙科診所。
- 二、為維持良好及延續的醫患關係，屋邨內的醫療設施應盡量給予持續發展機會，因此租約須較長久而且維持現有條款，並給予現時承租者續約優先權，又或可以考慮讓他們優先購置現時的承租單位。
- 三、成立屋邨醫療服務專責小組以建立直接溝通渠道，成員應包括房屋署、衛生署、醫學會及公共屋邨執業西醫協會代表，共同商議屋邨的醫療衛生管理及發展。屋邨人口稠密，容易發生傳染病及疫症，房屋署或其有關管理架構應盡力招攬邨內執業醫生，參與管理事務，尤其是在衛生管理方面，應建立及強化管理層與屋邨醫生的溝通。
- 四、為方便病人，醫療設施應設於電梯附近並貼近主要通道，以方便行動不便及以輪椅代步的居民。

我們理解房委會希望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後，可以集中資源專注住屋問題。但鑑於醫療設施乃基本的民生問題，本會希望房委會能在與新公司訂立協議時，考慮上述建議及加入適當條款。

另外，又因醫療行業所關注的問題有別於其他行業的純商業問題，本會希望能繼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成員會面，再詳細解釋各項建議。